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特殊教育学校

填报日期：2024年2月20日

项目名称		2023-2024学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资金（第一批）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教育局		实施单位	黔南州特殊教育学校			
项目资金 (万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1	1.65	0.25	10分	15.15%	1.52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1.91	1.65	0.25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就读高中至本科阶段学校贵州省户籍脱贫家庭学生按规定免（补助）学费、教科书费、住宿费，发放专项助学金和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			按实际符合应受助学生数2023年秋季学期有5人，已经发放到位。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资助人数	按实际符合应受助学生数发放到位	2023年秋季学期有5人	12.5	12.5	
		质量	脱贫家庭学生	获得资助	获得资助	12.5	12.5	
		时效	省内高中至本科阶段学校就读脱贫家庭学生资助时间	入学报到时，按资助标准免除教科书费、住宿费、学费，专项助学金按资助资金一次性发放	入学报到时，按资助标准免除教科书费、住宿费、学费，专项助学金按资助资金一次性发放	12.5	12.5	
			省外高中至本科阶段学校就读脱贫家庭学生资助时间	按实际符合应受助学生数发放	按实际符合应受助学生数发放	6.25	6.25	
		成本	州级配套	1.6535万元	0.25万元	6.25	0.95	春季学期学生毕业，2023年秋季符合受助学生人数减少，按实际符合应受助学生数2023年秋季学期有5人，已经发放到位。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教育公平	得以保障	得以保障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脱贫家庭学生及家庭满意度和获得感	≥85%	≥85%	10	10	
总 分						100	86.22	
绩效 结论	优							

联系人：张爱蓉

联系电话：15597777785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特殊教育学校填报日期：2024年7月16日

项目名称		校园绿化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教育局	162	实施单位	黔南州特殊教育学校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4.25	34.25	10分	100%	1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		34.25	34.25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改善学校校园环境, 给学生提供更好的学习环境。			已完成目标, 用于改善学校校园环境, 给学生提供更好的学习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实施校园绿化工程建设项目	校园杂树清理、场地整理等项目	1套	12.5	12.5	
		质量	完工验收合格率	≥95%	≥95%	12.5	12.5	
		时效	工程完成验收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6月30日	12.5	12.5	
		成本	项目总成本	342480元	342480元			
			项目预付款	128430元	128430元	6.25	6.25	
			项目进度款	214050元	214050元	6.25	6.2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给学校学生提供更好的学习环境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校师生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优秀							

联系人：张爱蓉联系电话：15597777785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2-1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特殊教育学校

填报日期：2024年7月16日

项目名称		校园绿化工程尾款（监控工程进度款）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教育局	162	实施单位	黔南州特殊教育学校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2.29	12.29	10分	100%	1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		12.29	12.29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学校校园监控工程进度款。			已完成目标，用于学校校园监控工程进度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完成对学校监控系统的升级改造	1套	1套	12.5	12.5	
		质量	竣工验收合格率	1	1	12.5	12.5	
		时效	设备完成安装时间	2023年1月15日	2023年1月15日	12.5	12.5	
		成本	进度款总额	122850元	122850元	12.5	12.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现实校园数字化、网络化管理	提升学校对校园的全面掌控，实现实时监控	提升学校对校园的全面掌控，实现实时监控	12.5	15	
			完善学校基础安全设施建设	消除学校安全隐患	消除学校安全隐患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校师生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优秀							

联系人：张爱蓉

联系电话：15597777785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特殊教育学校

填报日期：2024年7月16日

项目名称		黔南州特殊教育学校综合楼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教育局	162	实施单位	黔南州特殊教育学校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0	10分	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	50	50	0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黔南州特殊教育学校学生教学综合楼建设项目基本建设及前期工作资金。			该笔资金拟用于学校学生教学综合楼建设项目新教学楼。该项目目前我校综合楼项目可研已经通过发改的批复，目前规划设计方案已经送到自然资源局审批，故未能形成支出2023年度内不能支出，预计项目2024年能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开展学生教学综合楼建设项目前期工作	出具评估论证报告1份	项目未实施	12.5		该笔资金拟用于学校学生教学综合楼建设项目新教学楼，该项目目前我校综合楼项目可研已经通过发改的批复，目前规划设计方案已经送到自然资源局审批，故未能形成支出2023年度内不能支出，预计项目2024年能实施。
		质量	报告审查通过或符合国家相关规范	1		12.5		
		时效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完成时	2024年12月31日前		12.5		
			前期专项资金	50万元		12.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完成项目项目前期工作，保障项目后续建设顺利实	有效保障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建设单位满意度	≥90%		10		
	总分					100	0	
绩效结论	项目未实施							

联系人：张爱蓉

联系电话：15597777785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特殊教育学校

填报日期：2024年2月20日

项目名称			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等职业教育]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教育局			实施单位		黔南州特殊教育学校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36		9.36		9.36		10分	100%	10
			财政拨款		9.36		9.36		9.36		—	—	—
			其中：上级补助		7.44		7.44		7.44		—	—	—
			本级安排		1.92		1.92		1.92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用于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助学金资助					已按照用于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助学金资助 。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补助全日制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		26人		已完成		12.5	12.5			
		质量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应助尽助		应助尽助		12.5	12.5			
		时效	资金发放时间		学期结束前		按时间要求发放		12.5	12.5			
		成本	上级资助		7.44万元		7.44万元		6.25	6.25			
	州级资金		1.86万元		1.86万元		6.25	6.2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职校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学会技能，顺利就业		学会技能，顺利就业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学生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 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张爱蓉

联系电话：15597777785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特殊教育学校

填报日期：2024年2月20日

项目名称		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教育局		实施单位	黔南州特殊教育学校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	10分	100%	10
		财政拨款	10	10	10	—	—	—
		其中：上级补助	10	10	10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用于全日制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已按照目标，用于全日制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补助全日制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	小学37人，初中90人	已完成	12.5	12.5	
		质量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应助尽助	应助尽助	12.5	12.5	
		时效	资金发放时间	学期结束前	学期结束前	12.5	12.5	
		成本	上级资助	10万元	10万元	12.5	12.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学生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张爱蓉

联系电话：15597777785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特殊教育学校

填报日期：2024年2月20日

项目名称			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教育局			实施单位	黔南州特殊教育学校		
项目资金（万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71	80.71	80.71	10分	100%	10
			财政拨款	80.71	80.71	80.71	—	—	—
			其中：上级补助	65.47	65.47	65.47	—	—	—
			本级安排	15.24	15.24	15.24	—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2. 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已按照目标用于：1. 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2. 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人数	≥127人	已完成	12.5	12.5		
		质量	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	运转良好	应助尽助	12.5	12.5		
		时效	资金发放时间	学期结束前	学期结束前	12.5	12.5		
		成本	城乡义务教育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	年生均6000元	年生均6000元	12.5	12.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发展	逐步均衡	逐步均衡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校师生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 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张爱蓉

联系电话：15597777785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特殊教育学校

填报日期：2024年2月20日

项目名称		2023年第二批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教育局		实施单位	黔南州特殊教育学校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	10分	100%	10
		财政拨款	10	10	10	—	—	—
		其中：上级补助	10	10	10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用于学校设施设备及无障碍改造、残疾学生生活补贴、校园文化建设、送教上门等			按要求该笔资金用于学校送教上门和校园文化建设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用于学校设施设备及无障碍改造、残疾学生生活补贴、校园文化建设、送教上门等	学校校园文化建设、送教上门	完成	12.5	12.5	
		质量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2.5	12.5	
		时效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2.5	12.5	
		成本	上级资助	10万元	10万元	12.5	12.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	增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15	15	
			增强服务残疾人能力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和教师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张爱蓉

联系电话：15597777785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特殊教育学校

填报日期：2024年2月20日

项目名称		2023年特殊教育省级补助资金（第二批）—支持州特校改善办学条件推动学段延伸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教育局		实施单位		黔南州特殊教育学校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	16	0	10分	0%	
		财政拨款	16	16	0	—	—	—
		其中：上级补助	16	16	0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支持我校改善办学条件、推动学段延伸。			该项目未实施，由于资金指标到账较晚，该项目未实施，预计于2024年上半年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采购特殊学生职业教育相关设备	≥1台	项目未实施	6.25		该项目未实施，由于资金指标到账较晚，该项目未实施，预计于2024年上半年实施。
			用于聘请相关课程专业教师	≥2人		6.25		
		质量	购置设施设备质量合格数	1		6.25		
			聘请专业课程师资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		6.25		
		时效	完成时限	2024年6月		12.5		
			成本	特殊教育省级补助资金		16万元	12.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	改善办学条件，促进学段延伸，让更多的适龄特殊学生享受到更好的教育环境	明显提高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特殊教育师生满意度	≥90%		10		
	总分						100	
绩效结论	该项目未实施							

联系人：张爱蓉

联系电话：15597777785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特殊教育学校

填报日期：2024年2月20日

项目名称		2023年特殊教育省级补助资金（第二批）—州特殊教育资源中心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教育局		实施单位	黔南州特殊教育学校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1.92	10分	9.60%	0.96
		财政拨款	20	20	1.92	—	—	—
		其中：上级补助	20	20	1.92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推动我州特殊教育融合发展工作。			资金到账时间较晚，本年度黔南州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已开展1次特殊教育教研活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开展特殊教育融合发展有关人员的专题理论、业务培训	≥1次	0	5	0	该项目未实施完成。只要原因：资金到账时间较晚，本年度黔南州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已开展1次特殊教育教研活动，其他活动在2024年将继续开展。
			邀请专家团队对8所特殊教育融合发展实验学校进行帮扶指导	≥1次	0	5	0	
			开展全州融合教育教研、培训、观摩交流研讨等培育工作	≥1次	1	5	5	
		质量	培训合格率	≥90%	90%	10	10	
		时效	完成时限	2024年6月	1900年1月	10	10	
		成本	特殊教育融合发展专题系统培训	5万元	0	5	0	
			特殊教育融合发展实验学校培育培训指导	7万元	0	5	0	
			全州特殊教育融合发展教研活动	8万元	1.92	5	1.2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	提升全州特殊教育融合发展工作质量	达标	达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特殊教育师生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67.16	
绩效结论	中							

联系人：张爱蓉

联系电话：15597777785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特殊教育学校

填报日期：2024年2月20日

项目名称			2023年特殊教育中央补助资金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教育局		实施单位		黔南州特殊教育学校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	300	0	10分	0%	
			财政拨款	300	300	0	—	—	—
			其中：上级补助	300	300	0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改扩建，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该笔资金拟用于学校学生教学综合楼建设项目新教学楼，该项目目前我校综合楼项目可研已经通过发改的批复，目前规划设计方案已经送到自然资源局审批，故未能形成支出2023年度内不能支出，预计项目2024年能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改扩建教室、室内风雨操场及其他相关附属用房面积	≥1000平方米	项目未实施	12.5		该笔资金拟用于学校学生教学综合楼建设项目新教学楼，该项目目前我校综合楼项目可研已经通过发改的批复，目前规划设计方案已经送到自然资源局审批，故未能形成支出2023年度内不能支出，预计项目2024年能实施。	
		质量	学校改造合格率	≥85%		12.5			
		时效	改造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前		12.5			
		成本	工程项目建设成本	300万元		12.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残疾儿童少年义教入学率	≥95%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校师生满意度	≥85%		10			
总分						100			
绩效结论	该项目未实施								

联系人：张爱蓉

联系电话：15597777785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特殊教育学校

填报日期：2024年2月20日

项目名称			2023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第二批]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教育局		实施单位	黔南州特殊教育学校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8	128	0	10分	0%	
			财政拨款	128	128	0	—	—	—
			其中：上级补助	128	128	0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黔南州特殊教育学校学生教学综合楼建设项目				该笔资金拟用于学校学生教学综合楼建设项目新教学楼，该项目目前我校综合楼项目可研已经通过发改的批复，目前规划设计方案已经送到自然资源局审批，故未能形成支出2023年度内不能支出，预计项目2024年能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改扩建教室、室内风雨操场及其他相关附属用房面积	≥2337.56平方米	项目未实施	12.5		该笔资金拟用于学校学生教学综合楼建设项目新教学楼，该项目目前我校综合楼项目可研已经通过发改的批复，目前规划设计方案已经送到自然资源局审批，故未能形成支出2023年度内不能支出，预计项目2024年能实施。	
		质量	新建、改扩建工程项目验收合格率	1		12.5			
			购置设施设备项目质量合格率	1					
			时效	改造完成时间		45627	12.5		
		成本	工程项目建设成本	128万元		12.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	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消除安全隐患	危楼安全隐患得全面消除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校师生满意度	≥85%			10		
	总分					100			
绩效结论	该项目未实施								

联系人：张爱蓉

联系电话：15597777785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特殊教育学校

填报日期：2024年2月20日

项目名称			2022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省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州教育局	162	实施单位	黔南州特殊教育学校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0	10分	0.00%	0
			财政拨款	100	100	0	—	—	—
			其中：上级补助	100	100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持续加强城镇义务教育学校、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设，修缮规划保留的乡村小规模学校，推进教育信息化应用保障和必要的体育、美育场地及劳动教育场所建设。				该笔资金拟用于学校学生教学综合楼建设项目新教学楼，该项目目前我校综合楼项目可研已经通过发改的批复，目前规划设计方案已经送到自然资源局审批，故未能形成支出2023年度内不能支出，预计项目2024年能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支持1所新建、改扩建义务教育学校项目	按时完成备案数	项目未实施	5		该笔资金拟用于学校学生教学综合楼建设项目新教学楼，该项目目前我校综合楼项目可研已经通过发改的批复，目前规划设计方案已经送到自然资源局审批，故未能形成支出2023年度内不能支出，预计项目2024年能实施。	
			质量	新建、改扩建工程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5		
		购置设施设备项目质量合格率		100%		5			
		时效	新建、改扩建工程项目实质性开工建设	2022年11月底前		5			
			新建工程项目竣工投用	2024年1月底前		5			
			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竣工投用	2023年5月底前		5			
			维修改造工程项目竣工投用	2023年2月底前		5			
			设施设备项目采购安装到位	2022年11月底前		5			
			按项目合同约定要求支付使用补助资金	100%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按项目合同约定要求支付使用补助资金		100%	5		
	助推56人及以上大班额			减少		10			
	城镇学位供给			有序增加		10			
	农村学校薄弱环节			持续改善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学校和教师、家长和学生满意度	≥85%		10			
总分						100	0		
绩效结论	该项目未实施								

联系人：张爱蓉

联系电话：15597777785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